

附件

关于支持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“大抓落实年”工作部署，围绕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弱项补短板，因地制宜推动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，加快形成共同富裕试验区城镇建设亮点，现就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业主自愿、政策支持、示范带动”原则，推动农贸市场更新提质，形成标杆示范引领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，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弱补短，加快推动“5+1”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支持县域符合条件农贸市场主体对经营场所升级改造，经申报、建设、验收、公示等程序，对打造后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验收评估总价的40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进行奖补。

(一)注册地在盐边县行政区域范围内，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贸市场(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、果蔬市场等);

(二)市场组织机构、规章制度健全，运营规范，经营状况

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；

（三）未申请专项债和其他财政资金补助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乡镇初审。乡镇按程序征集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对申报项目负责。

（二）部门复核。乡镇组织拟报送项目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，初审后报县经合商务局，县经合商务局组织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乡镇推荐文件，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和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申报单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，申报单位承诺书（对材料真实性、按期推进完工、未重复申报补贴等事项承诺），提升改造方案。申报材料一式4份装订成册，便于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专班审定。县经合商务局复核后择优报“滋味盐边”农商文旅康体产业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审定公示。

四、建设验收

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提升改造方案组织施工。部门、乡镇不定期开展项目督查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按以下要求开展验收。

（一）材料要求。验收申请；项目实施方案；项目施工合同、资金支付凭证、发票；项目实施总结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；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；申报单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；承诺书。一式4份装订成册备查。

(二)验收程序。由县经合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规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属地乡(镇)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照打造方案验收,核查店铺提供的完成投资额佐证资料。经验收合格并公示七日无异议的,按照比例兑现奖补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纳入“滋味盐边”农商文旅康体产业融合发展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统筹推进,由县经合商务局专项负责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。

- 附件: 1.盐边县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申报表
2.盐边县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流程图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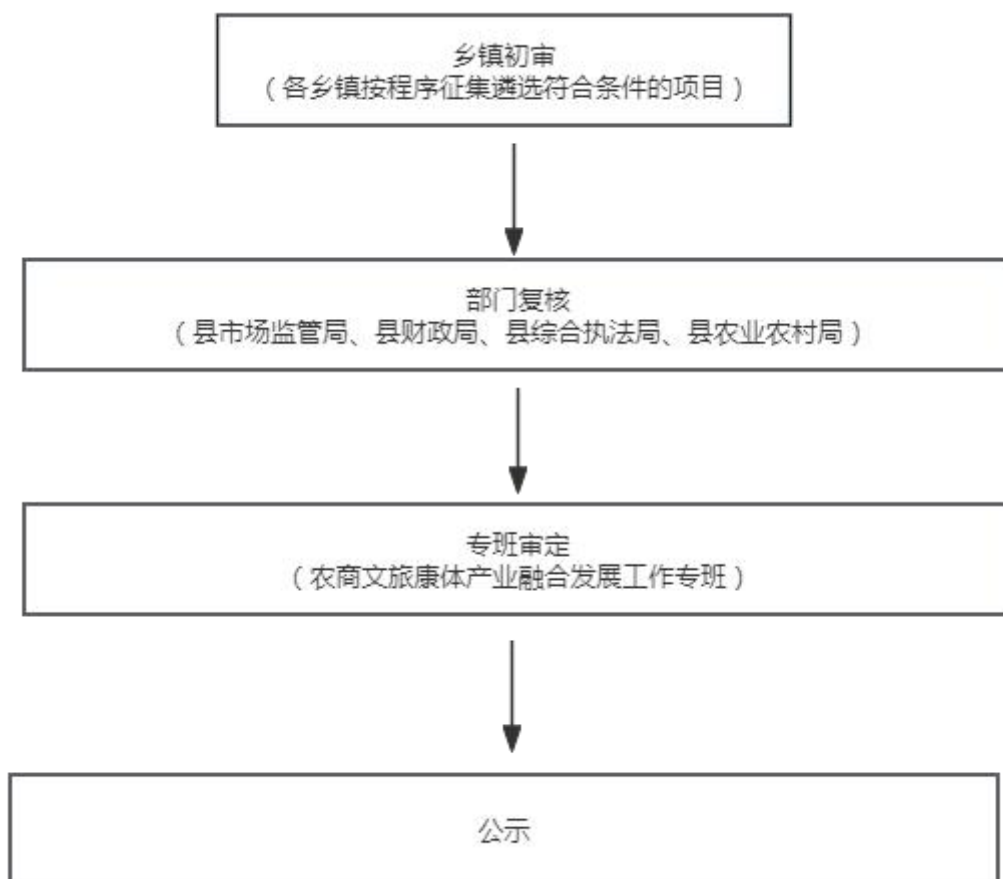
盐边县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申报表

业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		法人代表	
营业地址		联系人	
成立时间		电 话	
员工人数		营业面积	
2023 年 营业额		自筹金额 (万元)	
单位简介：			

<p>获奖 情况</p>		
<p>打造方案（构思、创意等）</p>		
<p>（可单独附页）</p>		
<p>属地乡（镇）意见（签章）：</p>	<p>专班意见：</p>	

盐边县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流程图



审签：宋沛东

审核：张嘉雯

校对：李 飞（县经合商务局）
